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林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林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林凱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裁判確定前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，

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，始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「最後判決之法院」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揆諸上開說明，可知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逕行依職權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（即民國112年8月30日）前為之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附表編號4）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部分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部分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存卷可參。再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於裁定前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意見在案，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存卷可參。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係詐欺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就詐欺案件部分之犯罪時間為111年4月20日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時間則介於112年1月20日至112年6月22日，足認其犯行之犯案時間甚為密接。本院參酌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、動機、行為、犯罪區間密集、各罪之量刑事由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

之程度，並兼衡受刑人之意見、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，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，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欣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件：「受刑人蔡林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